

工作11年8签合同后“被辞”

一裁两审维权人终得到赔偿

□本报记者 王香阑

很多劳动者尤其是老职工，都愿意与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于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或者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不能胜任工作等法定情形的，在续订劳动合同时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0岁的刘素华在集灿零部件采购公司工作11年，连续签订过8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但是，在最后一次劳动合同到期时，公司却以岗位考核不达标为由与她终止了劳动关系。

经过一裁两审，近日她终于拿到了6.3万元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事发： 员工入职11年被终止劳动合同

2006年1月1日，河北农村户籍的刘素华经熟人介绍，来到集灿零部件采购公司工作，岗位是商户管理员，这一干就是11年。

2017年3月1日早晨刚上班，公司人力资源部周经理把刘素华叫到办公室说：“单位与你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于本月31日到期，我们不再续签，请你做好离职准备。”

刘素华被这突如其来的消息吓蒙了。愣了好一会儿，她才缓过劲儿来：“我来公司11年了，干得好好的，怎么突然不要我了？”

对方说：“从去年10月份起咱公司实行岗位考核，你在考核过程中已连续三个月没达标，不符合该岗位员工的上岗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在2017年3月31日与你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

“我从入职就做商户管理员，在这个岗位上已经连续工作11年，怎么会不符合条件呢？再说了，我也没听说有什么岗位考核啊！”刘素华急着解释。

周经理从文件柜里拿出一张纸：“你看看，这是你们部门报上来的《员工岗位考核表》，上

面记载你每个月的罚款指标是1000元，可你从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均没有完成任务，所以，你无法胜任该岗位工作要求。”

刘素华接过来仔细看了看说：“我承认这三个月没有完成罚款任务，可这有客观原因啊。当时正赶上元旦和春节，很多外地商户都回老家了，他们暂时关门停业，没有出现违规情况，我没理由罚人家款啊。这些情况我都跟部门张经理说过了，我还为此每个月被扣了100元绩效奖金。咱公司不能又打又罚吧，我都被扣钱了，怎么还以此为由辞退我？”

周经理马上纠正她：“你别误会，不是辞退你，是你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了我们不再续签，公司是合法终止。”

刘素华嘟囔道：“这不一样嘛。”

其后，她又多次找部门经理和公司领导反映情况，希望能留下来继续工作，却被告知已无力挽回。无奈，2017年3月31日，刘素华办理了工作交接手续，然后离开了集灿零部件采购公司。

维权： 法院判单位支付6.3万元赔偿

干了十多年的工作没了，刘素华心里很不是滋味。经过与家人商量，她决定维权：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集灿零部件采购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

仲裁受理后，因刘素华证据不足，她的仲裁请求被驳回。接着，她又到法院起诉，继续维权。

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刘素华宣读诉求后，开始陈述事实与理由：“我从2006年1月1日起在集灿零部件采购公司做商户管理员，截至2017年3月31日被终止劳动合同，连续工作已超过10年，但公司不跟我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是违法的。因此，我要求公司支付二倍工资赔偿。”

人力资源部周经理作为集灿零部件采购公司的代理人出庭，他说：“你确实是在公司工作了11

年，这点我们认可。但关于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我认为该请求没有事实依据。直至2017年3月31日最后一次劳动合同期满，我公司从未收到过你希望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申请，你口头也没说过。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你本人与我公司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你本人对于双方所签劳动合同的性质从未向我公司或任何国家机关提出过异议。同时，你也没有出示证据证明我公司拒绝与你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所以，对此项诉求，我公司不同意支付。”

刘素华目瞪口呆，过了一会才说道：“你们这不是倒打一耙吗？”周经理没说话，低着头看材料。

“我在商户管理员这个岗位上干得好好的，公司却以我考核不达标为由终止劳动合同，这是违法的，我要求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刘素华说罢，提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作为证据。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所载内容为：刘素华，因你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于2017年3月31日期限届满，而你在最近3个月不能完成岗位考核，按《公司员工岗位考核标准》第22条第3项要求，本公司决定不再与你续订劳动合同，请你于2017年3月31日前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周经理看过证据后，向法院提交《公司员工岗位考核标准》：“我们对《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的真实性及证明力予以认可，之所以终止合同，还是因为你连续3个月岗位考核未达标。”《公司员工岗位考核标准》第22条规定，商户管理员每月对管辖区域商户处罚标准为1000元，每月未完成处罚任务扣除当月绩效奖金100元，连续3个月未完成处罚任务的视为不符合上岗标准，公司将解除劳动合同。

刘素华认为《公司员工岗位考核标准》未经民主程序制定，也未经过公示，考核标准也不合理，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主张集灿零部件采购公司系违法终止劳动合同。

在最后陈述时，周经理表

示：“虽然我公司现在与刘素华终止了劳动合同，但她毕竟工作了11年，我单位同意支付其一定的经济补偿金，不同意支付其赔偿金。”因数额差距较大，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不久，法院判决：集灿零部件采购公司支付刘素华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6.3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结果： 单位上诉被二审法院驳回

集灿零部件采购公司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在本案中，刘素华与集灿零部件采购公司曾连续8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最后一次劳动合同期满前，公司以刘素华未能完成岗位考核为由决定不再与她续签劳动合同，但该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其举证不足以证明公司提出的岗位考核条件的合理性及考核规则已经过民主程序，故公司以刘素华未能完成岗位考核为由做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决定确实有欠妥当。

《劳动合同法》第14条规定，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或者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无法定除外情形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案中，刘素华在公司已经连续工作满10年且双方已经8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并无证据证明她有不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公司在双方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以不当地理由做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决定，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并无不当。

最后，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文劳动争议当事人均为化名)

怀柔工商分局 动产抵押登记 实现一网通办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5月25日，怀柔工商分局上线试运营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实现了动产抵押登记在线申请、在线审核、在线公示、在线查询一网通办。

动产抵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动产不移转占有而供担保的抵押形式。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得占有抵押动产，并得就其出卖价金优先于其他债权而受清偿。由于不移转动产的占有而与以动产为标的的质权相区别。因动产抵押为不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动产的担保，故成立动产抵押须签订书面契约并经登记。

设立动产抵押的目的在于以其交换价值作为融资担保的需求，活跃金融、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实物尽其用、货畅其流的目的。动产抵押的标的物范围很广泛，基本覆盖了所有的动产。将这些财物设定抵押而非质押的话，有时会得到更大的利益。比如工厂将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以担保其债务，假如没有动产抵押制度话，那银行就只能保有这些机器的设备，不仅创造不了价值，而且银行因为保管而要花费不少的精力和金钱、工厂也只能坐在那望器生叹。这样严重浪费了资源，不利于经济发展和违反物尽其用的准则。所以有了动产抵押制度的话，银行和工厂都能得益，也充分利用了资源。例如，出租车司机把出租车抵押给银行、运输公司把自有货车抵押给银行，这样双方都有益，这就是动产抵押制度的作用——最大限度的利用物的价值。

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试运行后，怀柔工商分局提醒您在线办理动产抵押应注意以下问题：

1.从2018年5月25日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动产抵押登记网上申报查询系统》中的申报功能停用，正式启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

2.申请人可登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动产抵押登记网上申报查询系统》页面，系统自动跳转至《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页面，进行在线办理。

3.申请人可直接登录《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进行在线办理，网址：<http://dcdy.gsxt.gov.cn>。

4.申请人于2018年5月25日前办理的动产抵押登记，需要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仍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动产抵押登记网上申报查询系统》办理。2018年5月25日起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办理的动产抵押登记，需要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在该系统办理。

(彭玉磊 王楠)



怀柔工商专栏

航班延误航线改变，旅行社应退还旅游费用

□本报记者 闫长禄

2017年2月8日，李女士与哈尔滨某国际旅行社签订国际旅行合同，预定了马尔代夫4晚6日行程，费用为19980元，旅行时间为同年2月19日至23日。游客乘坐美佳航空公司直飞马累机场，去程航班起飞时间为2月19日6:20，到达时间为当日12:10分。此后，该旅行社将部分服务委托给北京某旅行社。

李女士如约到达北京后航班发生延误，因原定飞机故障需换机代飞，航线也由直飞改为经停曼谷。这么一变，出发和到达时

间均被延误。

李女士认为，如此不仅少了随行导游，还将缩短旅游时间，既定的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于是，她起诉哈尔滨和北京的旅行社要求全额退还旅游费用。

北京某旅行社认为，其与原告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在接受委托后其只负责为旅客预定机票和酒店等服务，航班延误与其没有关系。此外，航空公司已对原告作出赔偿，一次性解决了纠纷，故不应再向其索赔。至于航班延

误2小时、直飞变为经停，均不会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故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请求。

哈尔滨某旅行社没有出庭，也没有发表意见。

法院认为，因航空公司航班延误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原约定履行，李女士有权解除合同。李女士的旅游费用未实际发生，所以，她要求退还旅游费用的请求是正当合理的。鉴于李女士是与哈尔滨某旅行社签订合同，故应由该旅行社承担退费义务。

审理本案法官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航程由直飞改为经停是否构成解除合同的事由。

旅游行程安排是包价旅游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改变行程直接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

本案中，航班由直飞改为经停，到达目的地的时间推迟6个多小时，游客的行程已经受到影响，同时因旅行时间缩短，游客已经不能完全实现原定合同目的。在此情况下，游客有权解除合同，旅行社应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